

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新增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开放式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代销协议,自即日起,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将新增代理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益民货币市场基金(560001)、益民红利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560002)、益民创新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560003)、益民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560005)销售业务。

具体办理程序遵循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规定,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名称: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东路5号中商大厦10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9号院1号楼信达金融中心
法定代表人:张志刚
联系人:唐静
联系电话:010-63081000
传真:010-63080978

客服电话:400-800-8899

公司网址:www.cindasc.com

基金销售资格批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09]604号

信达证券在以下29个主要城市的54家营业网点接受办理投资者的开放式基金账户开户、认购、申购、赎回等业务:

北京、上海、深圳、广州、沈阳、成都、杭州、天津、蚌埠、佛山、茂名、湛江、海口、常州、南京、本溪、朝阳、大连、丹东、阜新、葫芦岛、辽阳、盘锦、铁岭、营口、宽甸、东港、兴城、凌源。(如有变化请以信达证券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0年3月1日

股票简称:中国石化 权证简称:石化CWB1 公告编号:权临2010-28号

股票代码:600028 权证代码:580019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石化CWB1”认股权证行权特别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认股权证上市公告书》的约定,“石化CWB1”认股权证(交易代码580019,行权代码582019)的存续期为2008年3月4日至2010年3月3日,“石化CWB1”认股权证于2010年3月25日进入行权期。

2010年3月3日为“石化CWB1”认股权证的行权终止日,截至当日交易时间结束时点(即15:00),尚未行权的“石化CWB1”认股权证将被全部注销,敬请投资者注意。

如有疑问,请于工作时间(每个工作日的上午8:00-11:30、下午1:00-5:00)拨打投资者热线电话:010-59960028。

特此公告。

董事会秘书
陈革

二零一零年三月一日

证券代码 601727

证券简称 上海电气

编号:临2010-005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第二届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0年2月26日,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上海万都中心30楼公司会议室召开了公司董事会第二届三十三次会议,会议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会议应参加本次通讯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批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安排的议案》

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已获公司2008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年度股东大会”),2009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以下简称“A股类别股东会议”)及2009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以下简称“H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批准。

为顺利推进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申报工作,按照公司年度股东大会特别决议第四项决议,A股类别股东会议第二项决议和H股类别股东会议第二项决议的授权,即“授权董事会在遵守届时适用的中国法律的前提下,如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有关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发行新股政策有新的规定以及市场情况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的,根据有关规定以及监管部门的要求(包括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申请的审核反馈意见)和市场情况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以及募集资金投向进行调整”等内容,董事会同意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安排进行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1)原“1.25MW、2MW风机总装厂房改造项目”,不再作为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2)原“轨道交通A型大车转向架制造基地建设项目建设项目”,不再作为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3)原“大型变压器合资项目”不再作为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项目:

(4)原“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拟用于偿还银行借款”不再作为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用途;

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安排进行调整后,本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拟募集资金规模为不超过35.56亿元人民币,其中不超过27.56亿元人民币拟用于项目投资,其余部分拟用于补充营运资金,补充营运资金部分不超过8亿元人民币。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的其他内容不变。

二、审议批准《关于修改<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已审议批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议案》。

为顺利推进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申报工作,董事会将对本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安排进行调整。根据该等调整,董事会将相应修改《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具体内容详见《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

三、审议批准《关于修改<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已获公司年度股东大会、A股类别股东会议及H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通过。

为顺利推进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申报工作,董事会将对本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安排进行调整。根据该等调整,董事会将相应修改《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具体内容详见《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

特此公告。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二月二十六日

股票代码:601186 股票简称:中国铁建 编号:临2010-005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停牌公告

本公司承诺:公司将尽快确定是否进行前述重大事宜,并于股票停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含停牌当日)公告并复牌。

特此公告。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二月二十六日

股票名称:SST 天海 ST 天海B 股票代码:600751 900938 编号:临2010-006

天津市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公司股改进展的风险提示公告

目前本公司控股股东尚未与保荐机构签定股改保荐合同。三、保密及董监职责

本公司全体董事确认并已明确告知相关当事人,按照《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第七条等的规定履行保密义务。

本公司全体董事保证将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第7.3、7.4条等的规定及时披露股改相关事项。本公司全体董事确认已知《刑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对未按照规定披露信息、内幕交易等的罚则。

以上特此公告,并提醒投资者注意。

天津市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3月1日

证券代码:000719 证券简称:S*ST 鑫安 公告编号:2010-010号

焦作鑫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改进展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根据法院裁定,公司所有股东应让渡的股权及部分债权人被确认应受让的股权,于2009年4月23日在中证登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股权过户手续,中原出版传媒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28.7%的股权,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详见公司于2009年4月22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权益变动报告书”。

2009年5月28日,焦作市中级人民法院下达了(2008)焦民破字第2-25号民事裁定书,将焦作鑫安管理人暂时持有的公司股份,向中原出版传媒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转让非流通股10,818,74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8.36%。目前该股股东尚未办理股权过户手续(内容详见公司于2009年8月29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法院裁定公司部分债权人受让股权进行划转的公告”。

一、目前公司非流通股股东股改动议情况

目前书面同意股改的非流通股股东持股总数尚未达到《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规定的三分之二的界限。

本公司未能进行股改的原因是控股股东尚未提出股改动议。

二、公司股改保荐机构情况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及时披露股改相关事项。

本公司全体董事确认已知《刑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对未按规定披露信息、内幕交易等的罚则。

特此公告。

焦作鑫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0年2月26日

证券代码:000719 证券简称:S*ST 鑫安 公告编号:2010-011号

焦作鑫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恢复上市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因公司2005年、2006年、2007年连续三年亏损,公司股票于2008年1月31日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暂停上市。公司于2009年4月28日公布了《2008年年度报告》,按照有关规定,公司在2009年4月29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递交了股票恢复上市的申请及全部材料。深圳证券交易所已于2009年5月4日正式受理本公司关于恢复股票上市的申请,并要求公司补充提交恢复上市申请的相关资料。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年修订本)14.2.15条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在同意受理本公司恢复上市申请后的三十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核准本公司恢复上市申请的决定(补充提供材料期间不计入上述期限内)。

目前,公司在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补充提交申请恢复上市的资料,若在规定期限内本公司恢复上市申请未能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核准,本公司的股票将被终止上市。公司董事会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焦作鑫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0年2月26日

福建中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福建中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改革和完善新股发行体制的指导意见》以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并拟在创业板上市,本次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均采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请询价对象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认真阅读本公告。关于网下发行电子化的详细内容,请查阅深交所网站(www.sse.com.cn)公布的《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电子化实施细则(2009年修订)》。

重要提示

1、福建中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能电气”、“公司”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252号文核准。中能电气的股票代码为300062,该代码同时适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及网上、网下申购。

2、本次发行采用网下配售对象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其网下发行占本次最终发行数量的20%,即400万股;网上发行数量为本次发行最终发行数量减去网下最终发行数量。

3、本次发行的网下网上申购日为T日(2010年3月9日),参与申购的投资者须为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和根据创业板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相关规定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的自然人(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除外)。发行人及保荐人(主承销商)提醒投资者申购前确认是否具备创业板投资资格。

4、询价对象参与初步询价时,其管理的配售对象为报价主体,由询价对象作为报价人为本次公开发行的一般情况,请仔细阅读2010年3月1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五家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证网,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www.csrc.com.cn;证券时报网,www.secunet.com;中国资本证券网,www.ccstock.cn)和发行人网站(www.ceepower.com)的招股意向书全文,《福建中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于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

5、配售对象参与初步询价时,须同时申报申购价格和申购数量。申报价格不低于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的报价部分为有效报价。申报价格低于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的报价部分为无效报价,将不能参与网下申购。

6、初步询价时,每个配售对象每次可以最多申报三档申购价格,对应的申购数量之和不得超过网下发行量,即400万股,同时每一档申购价格对应的申购数量不低于网下最低申购量,即100万股,且申购数量超过100万股的,超出部分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

7、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网上发行中的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有效报价,均不能参与网上发行。

8、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以累计投标的方式,综合参考公司基本面及未来成长性,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和市场环境等因素,协商确定发行价格,同时确定可参与网下申购的股票配售对象名单及有效申购数量。

9、初步询价时,配售对象有有效报价对应的申购数量,应为网下申购阶段实际申购数量。每个配售对象有有效报价对应的申购数量可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

10、初步询价中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参与网下申购时,须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有效报价对应的申购数量的乘积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初步询价中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的,发行人和红塔证券将视其为违约,违约情况将报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

二、初步询价和推介的具体安排

红塔证券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负责组织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和路演推介工作。

1、路演推介安排

发行人及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于2010年3月2日(T-5日)至2010年3月4日(T-3日),在上海、深圳和北京向询价对象进行路演推介。具体安排如下:

推介日期	推介时间	推介地点
2010年3月2日 (T-5日,周二)	上午9:30-11:30	金茂君悦大酒店裙房二楼嘉宴厅2+3区 地址:上海市世纪大道88号金茂大厦
2010年3月3日 (T-4日,周三)	上午9:30-11:30	马哥